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5年9月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移民和埃及侨民部长巴德尔·阿卜杜勒阿提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奥萨马·阿卜杜勒卡里克(签名)



2025 年 9 月 9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我再次就所谓的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写信，这是埃塞俄比亚单方面行动的公然例证，构成了持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埃塞俄比亚所谓实现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竣工，再次违反了该国根据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 2015 年《就原则宣言达成的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该协定要求埃塞俄比亚在开始蓄水和运行该大坝之前，就大坝蓄水和运行规则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此举还违反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21/18)中表达的安理会集体意愿，该声明鼓励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迅速就该大坝蓄水与运行达成一项相互可以接受且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埃及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已在我们致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一贯阐明(见 S/2020/355、S/2020/566、S/2020/617、S/2021/354、S/2021/565、S/2021/607、S/2021/627、S/2022/134、S/2022/586、S/2022/587、S/2023/664 和 S/2024/646)。在这方面，我重申埃及坚决反对埃塞俄比亚的单边主义及其上述违约行为，这些行为对下游国家埃及和苏丹 1.5 亿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构成事关生死存亡的威胁，进而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须知埃及是世界上最干旱的国家之一，年降雨量位居全球最低之列。埃及生存完全依赖尼罗河，而当前其人均水资源份额正急剧下降，已逼近每人每年 500 立方米的绝对缺水临界值。在此背景下，埃塞俄比亚公然无视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单方面决定在埃及淡水主要来源——青尼罗河上设置巨大障碍。与此同时，埃及已不得不对有限的淡水资源进行多次循环利用，以满足国民基本生活需求。

自 2011 年埃塞俄比亚单方面启动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项目以来，埃及始终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选择通过外交途径并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中提出此事。这一选择并不是因为缺乏捍卫我们生存权利的能力，而是因为埃及坚定致力于根据国际法促进尼罗河流域各国人民合作共赢的承诺。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埃塞俄比亚始终采取顽固立场，使谈判变得徒劳，同时在实地造成既成事实。埃塞俄比亚提出毫无依据的法律主张，拒绝接受任何司法、仲裁或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审查。埃塞俄比亚的做法是出于不可告人的政治动机，而不是真正的发展需求。该国通过宣扬对尼罗河拥有绝对主权的非法论调，蓄意煽动民众对抗虚构的外部敌人——这种做法与其在奥莫河、朱巴河和谢贝利河流域单方面开发共有水资源的既往行径一脉相承，不仅对其他沿岸国家造成重大损害，更使这些国家持续面临未来遭受重大损害的风险。

在此背景下，必须指出的是，国际法院最近确认，当存在未来重大损害的风险时，防止重大损害的义务就完全适用，而这种评估取决于“损害发生的概

率或可预见性以及其严重程度或规模”。¹ 因此，不仅需要考虑到已经发生的实际损害，同样也需要考虑到埃塞俄比亚单方面活动未来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长期风险。埃及在上述以往致安理会的信函中已经阐明了与管理因规模如此之大的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项目在蓄水和运行方面缺乏协调而导致的高度可变和不确定的下游水流条件相关的现有危害，以及与这种缺乏协调相关的风险和危险，特别是在长期干旱期间。这些风险对下游国家埃及和苏丹来说，是关乎生存的问题。

有鉴于此，埃及重申，非法的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对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下管辖尼罗河流域的法律框架没有任何影响。埃塞俄比亚通过单方面行动和既成事实强行推进该非法项目所谓竣工的行为，绝不会使其合法化，也不会使埃塞俄比亚未来在青尼罗河采取的任何单方面行动合法化。

任何认为埃及会对其在尼罗河流域的生存利益视而不见的错误假设，都只不过是痴人说梦。我们将继续捍卫并要求在尼罗河流域全面执行国际法。在用尽一切友好手段后，埃及将继续密切监测青尼罗河的任何事态发展，并将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其权利，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捍卫和保护完全依赖尼罗河的埃及民众的生存利益。

埃及敦促安全理事会承担起责任，确保埃塞俄比亚停止在尼罗河流域的非法单方面做法。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外交、移民和埃及侨民部长
巴德尔·阿卜杜勒阿提(签名)

¹ 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2025年7月23日，第274和275段；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请求，《2024年国际海洋法法庭报告》，第91页，第239段和第137页，第397段。